

C

同意公开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

秀山公安函〔2022〕85号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关于县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211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尊敬的翟晓丽委员：

首先感谢您对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您提出的《关于学校“延时服务”实施中引发交通拥堵问题的提案》（第211号）已收悉。经与县教委、县交通局共同研究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。

一、建立与学校协调沟通机制

县公安局已经与县教委和部分学校建立沟通联系机制，对学校周边道路交通情况较为复杂、人车流量较大的长期设置护学岗，派驻警力在上学放学等重要时段维护学校周边交通秩序，指挥车辆有序通行，确保交通安全、畅通。

二、完善学校周边交通设施

城区学校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、禁停区域、提示标牌等交通配套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。目前，根据城区学校周边道路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交通流量、通行效率和安全等因素后，城区有 7 所学校已设置禁停网状标线，部分学校周边道路设置了违法停车抓拍系统。

三、联勤联动，加强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管理

县公安局将进一步加强护学岗勤务工作，及时根据师生上学放学的交通需求调整勤务模式，加强对学校周边违停车辆的劝离和查处。上放学时段，各学校校园保安着保安服装并佩戴必要器械在校门口值班值守，学校值周教师、带班领导提前 30 分钟到校门口值守，配合公安机关维持、疏导学生上放学秩序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学生交通安全专题教育

县教委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与管理的通知》，强化学生乘车安全、学生骑车安全、学生步行安全教育。各学校依托校内、校外辅导员制度，利用“开学第一课”、全国中小

学生安全教育日、“12·2 交通安全日”等契机，广泛开展防交通事故为重点内容的安全教育。同时，各学校加强家校联系，通过《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》等形式，提示家长履行监护责任。

下一步，县公安局在严格落实“高峰岗”“护学岗”等勤务基础上，将实地调研学校周边道路交通流情况，根据实际情况和道路条件实施更加科学安全的交通组织方案。

此答复函已经熊勇政委审核，并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刘涛副县长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通过填写回执及时反馈我们，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。

此函。

秀山县公安局

2022 年 7 月 12 日

（联系人：李小朦，联系电话：76666676）

